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科技创新办公室 三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对原长沙高新区科技创新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办”）实施的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

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原科技创新办公室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知识产权支持资助、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经费等 3 个专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4,599.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

该项目的内容为根据“创新 33 条”产业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园区做出更大贡献。绩效目标为支持超过 500 家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 7 项规定：“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支持 5 万元”。该项政策兑现免申即享。

### **（二）知识产权支持资助**

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第 5 项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中国专利奖）规定：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以及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补助、品牌建设补助。

### （三）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科技项目评审、宣传等经费 2022 年财政预算金额为 135.0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科技项目评审验收、“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长沙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长沙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推广、长沙高新区综合评价课题项目等。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原科技创新办公室 3 个项目年初预算 4,599.0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1,87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86%。2022 年实际使用 1,878.99 万元，资金结余 2,720.01 万元，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资金结余 2,689.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财政下拨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1,350,000.00	1,342,900.00	7,100.00	99.4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	40,000,000.00	13,110,000.00	26,890,000.00	32.78%
知识产权支持资助	4,640,000.00	4,337,500.00	302,500.00	93.48%
合计	45,990,000.00	18,790,400.00	27,199,600.00	40.86%

###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 1.资金下拨情况

2022 年财政下拨 1,879.04 万元，具体明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项目 1,311.00 万元，知识产权支持资助项目 433.75 万元，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134.29 万元。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使用资金 1,878.99 万元，具体明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项目 1,311.00 万元、知识产权支持资助项目 433.75 万元、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134.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知识产权支持资助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企业。（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财政下拨	实际使用	资金结余	资金使用率
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1,342,900.00	1,342,357.50	542.50	99.9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	13,110,000.00	13,110,000.00		100.00%
知识产权支持资助	4,337,500.00	4,337,500.00		100.00%
合计	18,790,400.00	18,789,857.50	542.50	100.00%

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134.23 万元使用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2022/1/31	1	科创办报长沙国家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活动	151,872.00
2022/2/28	4	科创办报长沙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188,000.00
2022/4/30	5	科创办报长沙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272,000.00
2022/5/18	7	科创办报 2022 年 426 知识产权活动周事宜	44,100.00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借方
2022/5/31	8	科创办报国家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推进会暨长沙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发布会	140,730.00
2022/5/31	9	科创办报长沙国家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活动	98,788.00
2022/5/31	10	科创办张瞿报长沙高新区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高层专家咨询会项目	20,000.00
2022/6/15	12	科创办报项目咨询费用	6,000.00
2022/7/12	14	科创办报问卷星软件服务	29,400.00
2022/9/14	26	科创办报商标代理费	6,000.00
2022/10/27	34	科创办报火炬中心跟班学习	3,967.50
2022/12/16	37	科创办、陈文娣报省创新创业大赛尽职调查专家费用	10,500.00
2022/12/16	38	科创办报长沙高新区综合评价课题项目	371,000.00
		合计	1,342,357.5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

2022 年原科技创新办公室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33 号）文件精神，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政策兑现，补贴标准为“首次认定补助 1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按 5 万/家支持），重新认定补助 5 万（2022 年按 3 万/家支持，2023 年按 2 万/家支持）”，经审批后，支持金额 2,465.00 万元，分两年度拨付，2022 年实际拨付 1,340.00 万元，剩余 2023 年拨付。

### (二) 知识产权支持资助项目

#### 1. 中国专利奖补助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职务发明专利当年新获中国专利

金奖、银奖或优秀奖；申报企业为获奖专利的第一专利权。支持标准：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科创办补助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合计 100 万元，其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奖 60 万元、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奖 10 万元、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奖 30 万元。

## **2.高校院所成果转化补助**

申报条件：①申报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签订技术交易合同；②技术交易合同在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③合同约定的技术交易额达 50 万元以上。支持标准：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当年实际执行技术交易额的 2%补助实施企业，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2021 年申报初审通过 11 家企业，合计 20.972 万元。

## **3.品牌建设补助**

申报条件：①当年累计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的园区企业；②申报企业当年新注册的国际商标；③申报企业当年在高新区产生了实际入库税收（含退税、免税企业）。

支持标准：①申报企业当年在欧盟、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注册国际商标的，每国每件一次性补助 3 万元；除以上地区以外的国家，每国每件补助 2 万元；

②单个企业当年国际商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2021 年申报初审通过 72 个商标，8 家企业，合计 73 万元。

### **（三）科技评审咨询、科技管理等经费**

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高新区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活动，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编制，高新区综合评价课题研究，知识产权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尽职调查专家评审费用以及问卷星调查服务等。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项目管理方面**

科技创新办公室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及《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核查 2021 年度创新三十三条政策兑现，将兑现的企业名单公示。

### **（二）财务管理方面**

科技创新办公室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 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

基本能按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 **六、项目绩效情况**

### **(一) 企业“升高”成效显著**

2021 年实现政策兑现的 139 家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95 万元、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15 家 645 万元，充分激发了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为园区做出更大贡献。

### **(二) 出台新政策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2 月出台《长沙高新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示范区，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

### **(三) 企业创新积分实现机制创新**

作为首批全国 13 家高新区之一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的试点单位。目前创新积分信息系统已完成建设，实现 4227 家企业信息集成和 2021 年度创新积分评价。系统已实现优秀榜单公布、金融超市、重点企业培育等 7 大应用场景。其中金融超市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长沙银行等 9 家银行已入驻上线。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长沙高新区累计为积分企业提供财政资金支持达 48.19 亿元，合作银行累计为 180 余家积分企业提供贷款授信达 132.73 亿元。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政府采购提前一次性付款不规范

2022年5月3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标的为问卷星软件-尊享版服务，服务期限3年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2年6月7日通过验收。2022年6月7日开具发票29400元，2022年7月4日支付问卷星软件服务费用29400元，合同款项全部一次性支付，但提供的服务刚开始。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促进作用有限

科技创新办公室2021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其中：139家新认定企业每家5万元共695万元，重新认定215家每家补助3万元共645万元，合计1,340万元。该项政策属于免申即享（企业无须申报，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该项兑现政策对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作用不大，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目的还是所得税申报时研发投入成本的加计扣除，享受更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无论是否有此项政策，企业仍会积极申请认证高新技术企业。

### （三）专利资助政策与上级政策相违背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显示，

专利资助政策将获得调整，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报长沙高新区2021年度政策支持事项的通知》文件第五类，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中国专利奖），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胜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上述兑现政策已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2022年兑现3家企业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合计100万元，其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奖60万元、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奖10万元、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奖30万元。

#### **（四）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2022年8月8日，支付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2年1-9月租金248,300.00元，从知识产权支持资助项目中列支。知识产权支持资助中列支395万元用于79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兑现，每家5万元。

2、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2年12月税前支付省创新创业大赛尽职调查8位专家劳务费用10,500.00元。

#### **（五）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达到。2022年计划支持超过500家企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际新认定企业 139 家，重新认定 215 家，合计 354 家，完成率 70%。2022 年计划支持不少于 200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发明补助知识，实际产权补助 22 家，完成率 11%。二是科技创新办公室的自评报告撰写质量不高，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报告内容不完整。绩效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且未进行自评打分。

## **八、相关建议与措施**

### **(一) 规范履约合同条款，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政府采购要恰当运用法律手段，规避商业风险。合同订立时既要遵守法律，也要遵守一般商业规律。政府一般服务采购通常规定预付款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后验收前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80%，预付款的恰当比例有利合同的顺利履行，减少风险。

### **(二) 优化高企政策兑现，促进企业持续达标**

建议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兑现政策，除了首次认定，每 3 年还需要复审，以确定其是否持续达标，因此，应重点对连续达标的企业予以奖励，以鼓励企业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 **(三) 取消专利资助政策，避免专项政策冲突**

建议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清理高新区目前涉及的专

利资助政策，全面取消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四）完善财务预算管理，确保支出合理合规**

一是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根据科创办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项目无预算不得支出，不得调剂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要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评审专家发放的劳务费要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五）重视专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科技创新办公室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存在政府采购提前一次性付款不规范，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利资助政策与上级政策相违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促进作用有限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72 分，评价等级为“中”。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